重庆市万州区交通系统关于开展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有力维护全区公共安全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市禁毒委、区禁毒委的统一部署，局党委决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启动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全面深入排查。准确摸清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工作人员底数，梳理排查被检测的重点人员情况；

（二）逐一筛查比对。在全面梳理掌握本单位重点人员基础上，结合公安机关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，对重点人员逐一进行信息筛查比对，最大限度发现“隐性”吸毒人员；

（三）消除风险隐患。发现查处一批“隐性”吸毒人员，推动重点部门重点行业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取得成效，切实消除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隐患；

（四）建立常态机制。切实发挥禁毒委成员单位职能职责，通过开展常态化排查检测，在滚动排查、涉毒筛查、部门协同、全员参与等方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健全区域毒品治理体系，确保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持续推进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此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涉及局属各单位**全部工作人员（含各类临聘、借用、物业保洁保安人员），**按照工作岗位、性质等划分筛查重点。

（一）关注人员：有吸贩毒违法犯罪前科（涉毒前科由各单位上报人员名单到局法规科），个人近期表现异常、神情呆滞沉默寡言，生活时差颠倒、自我约束力下降以及出现幻觉或有潜在暴力倾向的涉毒可疑人员。

（二）重点群体：以全区网络车、船舶等驾驶人员为主，特别是公交、客运、货运、危化品运输、驾驶人员以及建筑施工等领域的重点岗位人员。此类人员由具体涉及科室和单位负责收集整理上报。**重点群体必须全员筛查，开展涉毒检测。**

所有工作人员经局属各单位政工、纪检调查，对于现实表现良好的工作人员在签订禁毒承诺书（附件1）后可不做涉毒检测。承诺书由各单位自行保存备查。局机关由各个科室牵头，承诺书签署后交于法规科保存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（即日起至年底）

 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：从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各局属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开展相关工作，掌握本单位全部工作人员信息，通过宣传发动，敦促本单位的“隐性”吸毒人员主动向单位政工纪检保卫部门说明情况，及时处置；各单位要配合局机关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等工作。局属各单位于4月15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将附件2报送至局法规科。

（二）筛查检测阶段：从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局属各单位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确定重点人员，主动联合区禁毒办、公安派出所分阶段分批次开展涉毒检测工作。5月1日至7月31日，完成关注人员的涉毒检测工作；8月1日至10月31日完成重点群体的涉毒检测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：11月1日至年底，局属各单位在完成第一次全面检测后，建立健全突击检测、随机抽查、全面普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检测机制，最大限度消除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涉毒风险隐患。局属各单位分别于7月20日、10月20日、12月20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将附件3、4报送至局法规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议事日程，明确主责领导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定期专题研究，加强调度推进，**涉毒检测经费由本单位自行承担，**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一是运输科，公路科，港航科，公路中心，道运中心，港航中心要及时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及建筑施工单位，做好禁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；二是各局属单位召开部署会，制定筛查方案，确定专人收集相关排查筛查人员信息，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涉毒筛查工作，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报局法规科。三是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局属单位要主动对接公安禁毒部门和派出所，开展本单位内部的涉毒筛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禁毒宣传。局属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和渠道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毒品危害宣传，不断增强各类交通行业负责人、安全员、驾驶员以及工程施工等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的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，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抵制毒品的良好氛围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禁毒承诺书

 2.工作联络表

3.涉毒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统计表

4.阳性检测人员信息核查表

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

 2023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